

# CASABLANCA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3

大中華地區  
床上用品的

## 領導企業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nì

CASA-V

Dolce Segno®

FORCETECH

C2

VOSSEN  
A TOUCH OF EXRACY

## 目錄

-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2 公司資料

### 關於卡撒天嬌

卡撒天嬌集團於1993年在香港建立，主要以旗下自創品牌「卡撒天嬌」、「卡撒·珂芬」及「CASA-V」從事各種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零售，尤其專注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本集團產品主要分為三個種類，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現時集團乃中港兩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領先企業之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及香港市民的消費信心低落，零售市場持續疲弱。各零售商戶一方面要承受營業收入減少的壓力，同時應付租金及工資等營運成本上升，更要面對電子商貿對傳統零售業帶來的衝擊。而且，上半年為床上用品行業傳統淡季，各床上用品零售商都各出奇謀，推出較多的促銷活動，刺激顧客的消費意欲。本集團在2016年上半年繼續開拓不同銷售渠道的業務，為O2O業務的發展做好後台系統的準備，同時加強推廣集團的產品優勢，全力提升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知名度。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特殊收益及虧損，包括因註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以及一間私人實體(指本集團於其13.6%股權之非上市投資)停止其虛擬零售業務引致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和可換股債券的減值虧損。

###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著力與不同商戶攜手推廣，除了得到市場推廣的效益，擴闊消費社群對本集團品牌的認識，亦大大提升了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總額為港幣184.6百萬元，對比2015年同期的港幣176.6百萬元上升4.5%；而期內溢利為港幣6.9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9.1百萬元。受中國零售市場放緩及關閉了部份自營銷售網點(「網點」)所影響，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來自中國業務的營業收入同比減少了41.8%。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大額銷售，來自香港及澳門業務的營業收入同比增加了34.6%。儘管香港的整體零售市道放緩，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來自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收入仍然錄得3.9%增長。

## 進軍商業客戶市場及進一步優化銷售網絡佈局

為了增加收入來源及減低對零售收入的依賴，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積極為酒店、美容中心、社康機構、大學宿舍等服務供應商及機構提供符合其獨特要求而質優的床上用品。另外，我們亦為連鎖零售商、電訊服務供應商、銀行等商業客戶提供禮品換領活動的產品，既有助商業客戶刺激消費，同時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能夠與商業客戶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在回顧期內，集團向一家香港批發客戶供應「CASA-V」床品套件而獲得的大額銷售，增加集團收入之餘，是次銷售亦有效引起消費者對本集團該新品牌產品的興趣和關注。

我們明白在消費氣氛疲弱的情況下，一般消費者會更審慎比較價格，甚至由傳統的零售實體店轉往線上平台購買價格較相宜的產品。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增加了線上團購活動的次數，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而時尚優質的產品，同時提升線上渠道對集團收入的貢獻。

鑑於租金、人工等經營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完成中國銷售總部從深圳搬遷到惠州及繼續調整線下實體銷售網絡的佈局。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62個網點（包括自營及分銷商經營的網點）（2015年12月31日：287），當中包括125個自營網點及137個由分銷商經營的網點，覆蓋中國、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共85個城市。

## 繼續優化產品組合

本集團在2015年上半年針對頂級床上用品市場顧客的需求，推出市場首創附有空氣淨化(Air purification)、防菌(Anti-bacteria)、防霉(Anti-fungal)、防蟎(Anti-mite)及防臭(Anti-odor)功能（統稱「5A功能」）的「CASA-V」品牌的產品，經過約一年的推廣及消費者教育，市場對「CASA-V」品牌的認受性大幅提高。為了進一步延伸「CASA-V」品牌以綠色生活及守護家人的健康睡眠環境的推廣主題，我們在2016年上半年積極研發「CASA-V Baby」系列床上用品。

我們認為床上用品的健康舒適與時尚悅目同樣重要，為了配合顧客的時尚觸覺，我們在回顧期內推出「Pantone年度粉色系產品」，以國際色彩權威機構「彩通」(Pantone)公佈的2016年年度色彩「玫瑰粉晶」(Rose Quartz)及「寧靜粉藍」(Serenity)為產品的主調，配合天絲、長絨棉及全棉等質料選擇，為消費者營造時尚而舒適的睡眠環境。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推出多次促銷活動，有助在行業淡季刺激消費，同時吸納新會員及清理庫存。

### 加強多品牌策略及提升品牌形象

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式展開代理品牌「VOSSEN」的產品於大中華地區的銷售，為消費者提供來自奧地利的頂級衛浴織品。在2016年3月，本集團更與「VOSSEN」攜手參與深圳大型展覽，重點提升本集團品牌及「VOSSEN」在國內市場的知名度。另外，為了照顧客人的不同喜好，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新增多款授權人氣卡通人物產品，包括：Barbie、Dustykids、Felix the Cat、Madagascar、Thomas & Friends等。

除了業務發展，本集團亦注重回饋社會，我們在回顧期內再次參與由仁濟醫院主辦的「仁濟安老送關懷愛心福袋賀回歸」活動，除了捐贈出2萬個枕袋，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更親身探訪受惠的獨居長者。本集團近年積極加強市場推廣，提升品牌知名度之餘，同時熱心參與社會公益，品牌形象亦獲得市場認同，在2016年上半年榮獲「2016《TVB周刊》母親至愛床上用品品牌」及「U Green Awards 2016傑出綠色貢獻大獎」等殊榮。

### 前景展望

2016年下半年環球經濟仍有較多不穩定因素，預計大中華地區的消費者信心仍然低落。然而，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各項措施以穩定經濟發展，國民消費力持續提升，加上國內房地產市場熾熱，本集團相信國內市場對設計時尚、品質優秀及附有健康功能的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的需求殷切。至於香港市場方面，市場預料下半年新屋入伙增加，我們預計易於搭配家居設計而有助保護家人健康的床上用品及家居用品將會繼續受到香港消費者的追捧。我們將會繼續鞏固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並致力提升在國內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商業客戶市場及發展O2O業務，努力開拓更多收入來源。

## 港澳地區

「CASA-V」產品廣受消費者歡迎，反映本集團開發附有健康功能的產品的方向是正確。本集團在2016年7月正式推出「CASA-V Baby」系列床上用品，讓消費者一家老幼都可以體驗健康綠色生活。「CASA-V Baby」的產品除了同樣附有5A功能，更採用擁有自然無漂染、纖細輕柔、透氣吸汗及安全阻燃等特性的「彩棉」為主要物料，為嬰兒提供全方位呵護的睡眠環境。我們預期相關產品可受到廣大注重嬰兒健康的父母所歡迎。為了緊貼頂級及高端床上用品市場的需求變化，我們將會繼續研發舒適美觀而有助健康睡眠的床上用品及家居產品。

為了努力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我們將於下半年舉行大型的代言人活動，進一步加強代言人對本集團品牌的宣傳。本集團亦會參與大型慈善活動，並邀請我們的員工、會員及顧客一起回饋社會。

本集團將會與不同類型的商業客戶洽談供貨及合作方案，努力開拓商業客戶市場，為本集團建造更廣闊的收入渠道。除了為酒店、美容中心等服務供應商提供切合其不同需求的床上用品，我們亦會為不同商戶的禮品換領計劃提供貨品，增加集團收入之餘，亦可達到品牌攜手推廣的效益。

## 中國內地

為了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在2016年上半年已完成中國銷售總部搬遷到惠州及中國銷售總部與生產基地的資源整合，以減低租金及後勤員工等行政成本；另外，我們預計下半年將會繼續調整實體銷售網絡的結構，關閉盈利能力未如理想的自營銷售網點。

為配合國內消費者對線上購物的熱衷，我們將會加大發展線上銷售平台的投入，積極推動O2O及網上商城的業務發展。我們將會通過優化後台系統軟件，著手整合各個線上店的營運管理，加強訂單處理及物流管理的效率之餘，亦有助發展會員制，讓集團全面收集及分析顧客的數據，有助日後針對客戶的喜好進行產品研發及推廣產品。

除了重點發展線上業務，本集團在下半年亦會加大力度開拓國內的商業客戶市場，積極接洽各大禮品換領渠道和酒店等潛在客戶，增加集團收入來源。同時，我們將會增加線上團購活動的次數，希望更多國內消費者藉著團購活動體驗我們價值實惠而時尚舒適的產品，並加深對本集團品牌的認識。

本集團將秉持「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設計理念，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適的新穎家居用品。我們將會繼續開拓收入來源及提升集團品牌價值，長遠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收入港幣184.6百萬元(2015年：港幣17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5%。增幅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抵銷了自營網點(大部份位於中國)數目減少所致。

由於在回顧期內根據大額購買協議以「CASA-V」品牌向香港某批發客戶銷售床品套件，自創品牌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約85.8%(2015年：79.5%))增加12.8%至港幣158.4百萬元(2015年：港幣140.4百萬元)。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品牌銷售額大幅下降27.6%至港幣26.2百萬元(2015年：港幣36.2百萬元)，乃由於回顧期內關閉中國多個「Elle Deco」品牌網點及香港特許卡通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按渠道劃分，回顧期內的自營零售額為港幣129.1百萬元(2015年：港幣141.5百萬元)，佔總收入69.9%(2015年：80.1%)，較去年同期下降8.8%。為應對中國網上銷售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對其銷售網絡進行重組，對比去年同期，中國自營網點減少了25個，導致中國自營零售額下降35.7%。儘管回顧期內零售市場放緩，但隨著於香港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香港的自營零售額增加3.9%。分銷商在中國亦面臨同樣的不利市況，導致分銷業務銷售額減少44.3%至港幣14.2百萬元(2015年：港幣25.5百萬元)。由於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大額銷售，回顧期內的其他業務銷售額大幅增加327.8%至港幣41.3百萬元(2015年：港幣9.7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回顧期內的床品套件銷售額為港幣113.8百萬元(2015年：港幣100.7百萬元)。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為港幣62.5百萬元(2015年：港幣66.8百萬元)，而其他家居用品的銷售額為港幣8.2百萬元(2015年：港幣9.0百萬元)。床品套件的銷售額增加13.0%，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銷售「CASA-V」品牌的床品套件所致。

按地區劃分，回顧期內來自香港及澳門、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港幣144.3百萬元(2015年：港幣107.2百萬元)、港幣40.0百萬元(2015年：港幣68.7百萬元)及港幣0.2百萬元(2015年：港幣0.7百萬元)。回顧期內，由於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導致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入增加34.6%。減少了中國25個自營網點及中國分銷業務銷售額的減少，導致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41.8%。

###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毛利增加4.0%至港幣116.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11.7百萬元。回顧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為62.9%，略低於去年同期的63.2%。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自營零售比例下降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內的其他虧損為港幣4.1百萬元(2015年：港幣0.9百萬元)，主要指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港幣7.7百萬元(2015年：無)、可換股貸款的減值虧損港幣3.0百萬元(2015年：無)、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減少港幣0.7百萬元(2015年：無)及匯兌虧損淨額港幣1.0百萬元(2015年匯兌收益淨額：港幣0.4百萬元)，抵銷了取消註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港幣8.8百萬元(2015年：無)。

### 開支

儘管總銷售額增加4.5%，回顧期內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90.7百萬元下降18.4%至港幣74.0百萬元。回顧期內，於香港及中國產生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有所減少。由於中國自營網點數目減少，回顧期內支付予百貨公司的專櫃佣金及相關開支減少，員工成本下降。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亦減少8.1%至港幣26.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8.6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致。



## 回顧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溢利為港幣6.9百萬元(2015年虧損：港幣9.1百萬元)。回顧期內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尤其是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致。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回顧期內，本集團的EBITDA由去年同期的港幣2.8百萬元大幅增加741.1%至港幣23.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營運資金。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支過往年度惠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淨額增加31.0%。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b>62,964</b>	74,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6,628</b>	184,185
現金淨額	<b>143,664</b>	109,690
總資產	<b>498,615</b>	526,491
總負債	<b>134,548</b>	156,938
權益總額	<b>364,067</b>	369,553
流動比率	<b>2.8</b>	2.6
總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b>17.3%</b>	20.2%

附註：總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63.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74.5百萬元)，其中87.5%及12.5%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全為浮息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0.72%至6.22%(2015年12月31日：1.62%至7.31%)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6.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6.8百萬元)，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99.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77.4百萬元)，其中除約0.6%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其餘皆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2月4日，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認接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包括由貸款人授予各借款人的銀行融資)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按下文界定)的特定履約責任訂明一項契諾。

根據融資函件，倘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共同無法再繼續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即屬(包括其他事項在內)違約事項，於該情況下，融資函件項下之所有融資將被終止及融資函件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或須按要求即時予以償付。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持有本公司的62.7%已發行股本。

### 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貸款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萬維創富投資有限公司(「萬維」)之13.6%股權之非上市投資。萬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虛擬零售業務，包括營運一條電視購物頻道及開發互聯網及流動平台。本集團及其他萬維股東亦有認購萬維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為萬維的投資者，並無控制萬維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

然而，由於未能與電視台就播放費用及播放權續期之事宜達成協議，萬維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電視購物頻道已自2016年6月1日起停辦。據董事會所知，萬維主要附屬公司自2016年6月1日被迫停止在中國的業務。

本集團於2016年6月底向萬維發出通知，要求萬維即時償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授予其之貸款，並聯同其他萬維股東於2016年7月初要求查閱萬維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會計記錄。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追討償還可換股債券，並彌補因該項投資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根據萬維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的狀況，董事會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屬不可收回，並於回顧期內就港幣 11.4 百萬元（2015 年：無）的減值虧損作出全額撥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港幣 7.7 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的減值虧損港幣 3.0 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港幣 0.7 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備被視為一次性虧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可被中國收入及支出大幅抵銷。本集團預期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人民幣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向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抵押了總賬面值港幣 135.3 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定期存款，作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港幣44.2百萬元及約港幣57.0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剩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b>來自首次公開發售：</b>			
擴大銷售網絡	37.0	26.4	10.6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2.4	1.6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44.2	32.0	12.2
<b>來自配售股份：</b>			
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性投資	57.0	16.3	40.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693人(2015年：768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港幣46.8百萬元(2015年：港幣50.3百萬元)。僱員人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自營網點(大部份位於中國)數目減少所致。總員工成本減少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中國的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員工宿舍、培訓、醫療福利、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經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於2015年4月9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59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95元。於2015年4月9日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9日的公告內。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於2016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5,30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下表披露回顧期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行使價 (港幣)	於2016年	回顧期內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的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6月30日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b>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b>								
鄭斯堅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鄭斯煊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王碧紅女士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330,000	-	-	-	330,000
郭元強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2,000,000	-	-	-	2,000,000
莫贊生先生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	-	-	1,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合計				3,990,000	-	-	-	3,990,000
<b>僱員</b>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514,000	-	-	(200,000)	1,314,000
<b>總計</b>				5,504,000	-	-	(200,000)	5,304,000

附註：

於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為2015年10月9日至2018年4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詳情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50%可於2015年10月9日開始行使；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50%可於2016年4月9日開始行使。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	4,500,000	1.8%
	配偶權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50,000,000	58.0%
		157,875,000	61.1%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0,000,000	58.0%
		154,125,000	59.6%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	3,375,000	1.3%
	配偶權益(附註3)	154,500,000	59.8%
		157,875,000	61.1%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擁有權益 的相關股份數目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1)	330,000	330,000
	配偶權益(附註1)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2)	330,000	330,000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3)	330,000	330,000
	配偶權益(附註3)	330,000	330,000
		660,000	660,000
郭元強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0	2,000,000
莫贊生先生	實益權益	1,000,000	1,000,000

附註：

- (1) 鄭斯堅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World Empire」) 的40%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58.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堅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58.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擁有本公司1.8%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33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斯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王碧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1.3%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王碧紅女士可認購3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鄭斯燦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的35%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58.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燦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燦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58.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擁有本公司1.6%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330,000股股份的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王碧紅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擁有 World Empire 的 25% 權益，因此，王碧紅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58.0%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王碧紅女士擁有本公司 1.3%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330,000 股股份的權益。王碧紅女士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鄭斯堅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1.8%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鄭斯堅先生可認購 33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各自確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orld Empi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58.0%
楊俊偉	實益擁有人	21,860,000	8.5%

附註：World Empire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 40%、35% 及 25%。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而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在2016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其他已預先安排的公務，未能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其餘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在場本公司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及了解股東意見。

郭元強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2016年9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鄭斯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規定交易標準。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另外，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此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訊審閱」進行。

##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王碧紅女士及郭元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甘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6年8月22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56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是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鄭斯燦先生**，4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自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王碧紅女士**，49歲，自1993年8月起已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香港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自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專業的文憑。王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郭元強先生**，50歲，自2014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郭先生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對顧問諮詢、企業重組、業務發展、財務模型及企業融資皆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經營其業務，為不同客戶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彼為裕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2013年11月起已為本公司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包括企業重組、業務發展及財務模型，而此服務安排於本公司委任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時終止。郭先生於2009年至2012年曾擔任一間位於上海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其股份計劃於香港作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前工作。郭先生於2007年至2008年曾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助理副總裁，負責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於香港的上市前工作。另外，郭先生曾工作於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已於2003年由新世界集團重組成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郭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洲立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亦為藍海戰略大中華區合伙人及藍海戰略認證資格師。

###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45歲，於2015年4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莫先生為 Capital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在大中華區及海外均擁有投資組合之直接投資公司。彼現時亦為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莫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間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93），並於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3）。莫先生於多家公司的籌資及投資企業聯合組織方面擁有逾13年的扎實經驗。他曾幫助、資助及／或親身投資於眾多其他矽谷公司並為其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Facebook Inc. 及 Proteus Digital Health。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39歲，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之中國業務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張先生現亦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63SH)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張先生曾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彼曾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戰略發展部主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十年專業經驗，並於1999年至2012年間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由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不同職位。張先生在1999年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甘亮明先生**，41歲，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目前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9)執行董事。於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分拆自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之前，甘先生於2011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間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9年核數、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於2009年加入結好控股前，甘先生曾任職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名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九號運通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在財務管理方面擔任管理角色。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梁耀文先生**，48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日本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於加入日本亞洲投資前，彼為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中國顧問及負責人員。梁先生於2011年至2015年間為摩根士丹利亞洲的董事總經理，2009年至2011年間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的首席投資官及於2001年至2009年間先後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梁先生對證券研究、投資諮詢及企業融資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科學及經濟。

## 高級管理層

**何耀樑先生**，50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啟發先生**，57歲，曾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業務拓展、策略執行及管理。彼於銷售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當中包括多年國際及跨國公司管理經驗及逾10年中國零售市場銷售及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澤美時代服飾(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的文憑。

**高岩先生**，57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於中國的生產、採購及物流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生產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自西北紡織工學院取得紡織機械專業的文憑，並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建林先生**，41歲，曾於2001年4月至2012年11月為本集團服務，離開本集團後，彼開設私人公司銷售家居用品。彼於2014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於中國的銷售管理。李先生於市場營銷及管理策劃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持有湖南紡織高等專科學校市場營銷專業文憑。

**林奕凱先生**，46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積累約20年經驗。彼持有國際內部控制協會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並為國際內部控制協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會員。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企業)專業助理會計師資格及會計專業中級資格。林先生持有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貞發先生**，39歲，曾於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為本集團服務。離開本集團後，李先曾於另一家家紡企業負責銷售工作，並自2014年2月起再次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自營銷售)，負責本集團中國自營銷售業務。李先生於家紡產品銷售及百貨專櫃方面積逾10年經驗。

##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50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 25 至 41 頁的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8月22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84,555</b>	176,617
貨物銷售成本		<b>(68,490)</b>	(64,965)
毛利		<b>116,065</b>	111,652
其他收入		<b>721</b>	1,0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4,070)</b>	(8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4,014)</b>	(90,655)
行政開支		<b>(26,267)</b>	(28,578)
融資成本	5	<b>(1,144)</b>	(1,5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11,291</b>	(8,922)
稅項	7	<b>(4,366)</b>	(174)
期內溢利(虧損)		<b>6,925</b>	(9,096)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在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4,608)</b>	(21)
於註銷一項海外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b>(8,775)</b>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b>(13,383)</b>	(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6,458)</b>	(9,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6,925</b>	(9,0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6,458)</b>	(9,11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2.68</b>	(3.9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132,938</b>	137,701
預付租賃款項		<b>24,883</b>	25,734
無形資產		<b>1</b>	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b>240</b>	1,037
租賃及其他按金		<b>1,930</b>	1,723
可供出售投資	11	-	7,749
可換股債券	12	-	2,98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2	-	673
		<b>159,992</b>	177,5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2,558</b>	81,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57,049</b>	77,234
預付租賃款項		<b>566</b>	578
可收回稅項		<b>1,822</b>	5,393
有抵押銀行存款		<b>6,778</b>	6,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99,850</b>	177,373
		<b>338,623</b>	348,89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69,346</b>	79,891
應付稅項		<b>795</b>	840
銀行借貸	15	<b>49,421</b>	53,756
融資租賃責任		<b>439</b>	745
		<b>120,001</b>	135,232
流動資產淨值		<b>218,622</b>	213,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78,614</b>	391,259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	<b>13,543</b>	20,739
融資租賃責任		-	63
遞延稅項負債		<b>1,004</b>	904
		<b>14,547</b>	21,706
淨資產		<b>364,067</b>	369,5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b>25,843</b>	25,843
儲備		<b>338,224</b>	343,710
權益總額		<b>364,067</b>	369,55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8,988	3,373	7,060	154,702	369,553
期內溢利	-	-	-	-	-	-	-	6,925	6,92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608)	-	-	(4,608)
於註銷一項海外業務時 累計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775)	-	-	(8,77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3,383)	-	-	(13,3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383)	-	6,925	(6,45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972	-	972
購股權失效	-	-	-	-	-	-	(255)	255	-
因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而解除儲備	-	-	-	-	(6,470)	-	-	6,470	-
<b>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b>	<b>25,843</b>	<b>166,268</b>	<b>2,000</b>	<b>1,319</b>	<b>2,518</b>	<b>(10,010)</b>	<b>7,777</b>	<b>168,352</b>	<b>364,067</b>
於2015年1月1日 (經審核)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14,494	13,531	170,995	311,710
期內虧損	-	-	-	-	-	-	-	(9,096)	(9,09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1)	-	-	(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	-	(9,096)	(9,117)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3,047	-	3,047
行使購股權	564	10,508	-	-	-	-	(4,298)	-	6,774
購股權失效	-	-	-	-	-	-	(92)	92	-
配發時發行股份(附註16(a))	4,000	56,000	-	-	-	-	-	-	60,000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3,039)	-	-	-	-	-	-	(3,039)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4,643	143,928	2,000	1,319	8,833	14,473	12,188	161,991	369,375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i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交換的富盛投資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及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轉讓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權間的差額。
- (iii)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資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法定儲備資金不得用作分派。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b>38,651</b>	(5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b>(6,884)</b>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796)</b>	(2,31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6,788</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7,74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485</b>	309
	<b>(2,407)</b>	(9,74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b>(11,350)</b>	(11,35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369)</b>	(35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000
行使購股權	-	6,774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3,03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1,144)</b>	(1,545)
	<b>(12,863)</b>	50,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3,381</b>	40,21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7,373</b>	140,2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b>(904)</b>	(21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b>199,850</b>	180,20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於本中期間強制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i)自營零售；(ii)分銷業務及(iii)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期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資料，故無呈列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分析。因此，並未呈列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之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的銷售，尤其是在分銷商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以及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 3.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續)

細分市場的收入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營零售	129,050	141,469
分銷業務	14,192	25,491
其他	41,313	9,657
	<b>184,555</b>	176,617

#### 整家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床品套件	113,843	100,738
被芯及枕芯	62,517	66,842
其他家居用品	8,195	9,037
	<b>184,555</b>	176,617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8,775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附註11)	(7,749)	-
可換股債券的減值虧損(附註12)	(2,98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79)	41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2)	(673)	-
呆賬撥備	(312)	(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6)	(643)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6)	-
	<b>(4,070)</b>	(887)

附註：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的科思特(深圳)被註銷。於註銷日期的資產淨值為零及註銷的收益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儲備。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1,132	1,519
融資租賃	12	26
借貸成本總額	1,144	1,545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077	4,735
其他員工成本	40,763	42,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972	3,047
無形資產攤銷	1	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8	302
存貨撥備(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141	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4	7,077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	854	1,768
– 專賣店(附註)	4,648	5,075
– 百貨公司專櫃(附註) (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08	32,735
	27,710	39,578

附註：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或然租金港幣11,49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9,374,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3,836	44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30	-
	<b>4,266</b>	44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	-	(48)
就已分派溢利支付之預扣稅	-	1,113
遞延稅項：		
即期	100	128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	(1,461)
	<b>100</b>	(1,333)
	<b>4,366</b>	174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溢利人民幣18,535,000元(相等於港幣21,63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56,000元(相等於港幣21,069,000元))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925	(9,09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432,000	228,414,707

由於經調整的購股權行使價(經就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出調整後)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港幣5,019,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941,000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可供出售投資

餘額指於一間私人實體(「被投資公司」)之13.6%股權之非上市投資，該實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中國電視購物頻道從事虛擬零售業務。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投資公司之虛擬零售業務暫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可供出售投資為不可收回及有關金額悉數減值。

## 12.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認購被投資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3,600,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2017年10月31日支付有關利息並於同日到期）。該筆可換股債券可於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轉換為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股份。於初步確認時及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884,000元及港幣2,980,000元以及港幣716,000元及港幣673,000元。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平值列賬。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投資公司之虛擬零售業務暫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可收回性極小及港幣2,980,000元之金額悉數減值。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極小及公平值虧損港幣673,000元已於期內自損益支銷。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乎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或可延長指定客戶的信貸期至18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b>22,689</b>	35,543
31至60天	<b>9,859</b>	15,601
61至90天	<b>3,932</b>	4,439
91至180天	<b>2,030</b>	4,849
181至365天	<b>7,013</b>	2,147
超過365天	<b>228</b>	1,7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45,751</b>	64,323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b>8,667</b>	34,875
31至60天	<b>17,428</b>	10,686
61至90天	<b>11,890</b>	8,438
91至180天	<b>10,161</b>	3,021
超過180天	<b>3,896</b>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52,042</b>	57,0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港幣2,277,000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180,000元)。

## 15. 銀行借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新增銀行借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已償還銀行借貸港幣11,35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1,354,000元)。有關借貸每年按介乎0.72厘至6.22厘(2015年12月31日：1.62厘至7.31厘)的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

##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6月30日	<b>500,000,000</b>	<b>50,000</b>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200,788,000	20,079
於2015年3月13日發行股份(附註a)	40,0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7,644,000	1,76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b>258,432,000</b>	<b>25,843</b>

##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港幣1.50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時按每股港幣1.20元發行17,64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17.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2,5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1.25%。

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接納，在接納要約時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當日或之後開始，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自該購股權被接納並已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港幣1.50元的80%。該等購股權僅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後方可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到期。

## 17.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經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批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而釐定；
- (ii) 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中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港幣97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047,000元)。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為5,304,000股(2015年12月31日：5,504,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5%(2015年12月31日：2.13%)。

於本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4.95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4.95元)。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63元。

下表披露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及供應商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2,990,000	-	<b>2,990,000</b>
非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000,000	-	<b>1,000,000</b>
僱員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1,514,000	(200,000)	<b>1,314,000</b>
				5,504,000	(200,000)	<b>5,304,000</b>



## 1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00	-	-	-	12,000,000
僱員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4,396,000	-	(4,276,000)	(120,000)	-
顧問(附註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320,000	-	(320,000)	-	-
客戶(附註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928,000	-	(928,000)	-	-
供應商(附註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0	120,000	-	(120,000)	-	-
				17,764,000	-	(5,644,000)	(120,000)	12,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2,990,000	-	-	2,990,000
非執行董事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1,000,000	-	-	1,000,000
僱員	9.4.2015	9.10.2015 – 8.4.2018	4.95	-	1,604,000	-	(50,000)	1,554,000
				-	5,594,000	-	(50,000)	5,544,000
				17,764,000	5,594,000	(5,644,000)	(170,000)	17,544,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一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提供增值業務諮詢的顧問。
-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對開發澳門及中國零售銷售網絡作出貢獻的客戶。
-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一位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原材料供應且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供應商。

## 18. 資本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約 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 的資本開支	1,020	1,377

## 19.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深圳富盛宏業貿易 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549	1,152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816	816
富栢亞洲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558	558

附註：若干董事兼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直接實益及控股權益。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5,522	5,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	3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88	2,116
	6,527	7,809

# 公司資料

## 股份代號

2223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郭元強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莫贊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主席)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甘亮明先生(主席)  
張森泉先生  
梁耀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鄭斯堅先生(主席)  
張森泉先生  
甘亮明先生  
梁耀文先生

##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

## 授權代表

王碧紅女士  
何耀樑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casablanca.com.hk](http://www.casablanca.com.hk)